

澠池縣坡頭鄉人民政府鄉域環衛作業服務 項目服務合同

甲方（採購人全稱）：澠池縣坡頭鄉人民政府

乙方（中標供應商全稱）：澠池縣韶安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為落實全縣鄉域人居環境治理相關要求，根據招標文件相關內容，按照《政府採購法》《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經甲乙雙方平等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合同條款。

一、合同名稱

澠池縣坡頭鄉人民政府鄉域環衛作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二、甲方權利及義務

1、甲方依據合同约定將坡頭鄉鄉域環衛運營交由乙方承包，有權對乙方服務質量、過程、結果實施監督和檢查，對不符合合同约定規範的行為提出整改、處罰要求，若乙方不履行或不積極履行整改義務造成不良影響的，甲方有權中止合同。

2、甲方支付給乙方服務費用按年計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包含日常運營和臨時突發清掃活動等一切費用，乙方自行運營管理，自負盈虧，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費用。若市場價格波動等原因，可再次進行公開招標。

3、在合同期間，出現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況或突發狀況，甲乙雙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則，協商解決。

4、甲方所有公共垃圾桶可由乙方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垃圾清运车可由乙方有偿租用，车辆运行和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

三、乙方权利、义务及服务内容

1、乙方有权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对乡域环卫运营独立规划。乙方需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建立业务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单位街区需要，配置充足的清扫保洁人员及保洁工具。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等未达到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4、乙方应按照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5、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从业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定，要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交通规则、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和人员素养，确保更好履职。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

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应保险。

7、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录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纪违法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或行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乙方应根据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四、质量目标考核及处理措施

13、乙方应严格按照《澠池县农村环卫作业管理质量标准及规定》（如下）进行环卫保洁。

14、作业范围、内容、时间

A、作业范围

坡头乡（镇）政府驻地区域、各村、村与村连接道路及沿线和村庄内外（包括自然村）等农村所有区域。

B、作业内容

作业范围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游园广场、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河塘沟渠、边坡林地以及公厕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的修剪管护。

C、作业时间

1. 政府驻地区域作业时间：乡（镇）政府驻地实行“白天全保洁”工作制。即每年 5 月—10 月，工作时间为每天 6:00—19:00，每天上午 7: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工作时间为每天 7:00—18:00，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原则是路面无尘土飞扬。

2. 村庄（包括自然村）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办法。上午 8:0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8:00—18:00 巡回保洁。

3. 农村道路作业时间：农村道路实行 8 小时“一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5. 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 乡（镇）政府区域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

(2) 主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垃圾，每周至少清理一次。

(3)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 村庄内外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效果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划乱画、乱贴等现象。

(5)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做到及时有序。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

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要长期保持地面清洁。对发现的秸秆乱堆乱放等现象，及时联系所在村协调处理直至问题消除。

(7) 绿化带管理：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绿化带要定期修剪。

(8)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等及时发现并仔细清理。

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10) 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11) 对公共设备、设施定期巡查并出具报告。

(12)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3)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县乡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协调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劝阻无效及时联系公司。

(5) 作业车辆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县乡的指导、督查、考核。

16.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 村常住人口的千分之 2 至 4 配备环卫保洁员；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应有反光安全标志。

(2) 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 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 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

住行人。

(4)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17、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 按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桶；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 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 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7.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18. 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制定详细的运行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 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 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

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 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8)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 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

19. 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 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 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 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6) 乙方保洁人员应按规定要求配备，定人定岗，保洁职责、保洁区域明确。

(7)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

(8) 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
沟净，空闲宅基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
垃圾袋、堆，无污泥脏水，无连片纸屑，无垃圾袋挂树，无
卫生死角）

(9)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及时
清理垃圾箱外垃圾入箱。

(10) 垃圾桶（箱）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外表干净，管
理有序。

(11) 垃圾日产日清，作业区域整洁有序，垃圾运送至规
定运输地点处理，按照车载负荷装运，文明行车。

(12) 认真解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及时，对新
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舆论引导，消除负面影
响，群众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事项。

(13) 甲方有权按照《浞池县农村环卫作业管理质量标准
及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挂钩。

四、合同期限

1.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合同期
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五、合同金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00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

2.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每季度首月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付款按季由财政部门拨付后支付。

5.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供1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渑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渑池县韶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渑池支行

账号：16171401040005095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